

民

法

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二
第一節 自然人	二
第一節 法人	四
第一款 通則	五
第二款 社團	八
第三款 財團	二
第三章 物	四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五
第一節 通則	五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一六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二一
第五節	代理	二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二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五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七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三二
第二編	債	三五
第一章	通則	三五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三五
第一款	契約	三五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三二八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三二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四一
第五款	侵權行爲	四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四七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五一
第一款	給付	五一
第二款	遲延	五四
第三款	保全	五六
第四款	契約	五七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六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六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七二
第一款 通則	七二
第二款 清償	七三
第三款 提存	七七
第四款 抵銷	七九
第五款 免除	八〇
第六款 混同	八〇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八一
第一節 買賣	八一
第一款 通則	八一
第二款 效力	八二
第三款 買回	八九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九三
第二節	互易	九三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九四
第四節	贈與	九五
第五節	租賃	九八
第六節	借貸	一〇八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〇八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一〇
第七節	僱傭	一一三
第八節	承攬	一二五
第九節	出版	一二一
第十節	委任	一二五

第十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三一
第十二節	展開	一三三
第十三節	行紀	一三六
第十四節	審託	一三八
第十五節	倉庫	一四四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四六
第一款	通則	一四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四七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五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五五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五七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六四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六六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六九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七二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七三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七四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一七九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八〇
第一節	通則	一八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八二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八九
第四節	共有	一九二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九五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九八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九九
第六章	抵押權	二〇〇
第七章	質權	二〇五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〇五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〇八
第八章	典權	二一〇
第九章	留置權	二一三
第十章	占有	二一六
第四編	親屬	二二三
第一章	通則	二二三

第二章 婚姻·····	一一四
第一節 婚約·····	一一四
第二節 結婚·····	一二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三〇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三〇
第一款 通則·····	一三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三三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三六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三六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四〇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四〇
第五節 離婚·····	一四一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四四
第四章	監護	一五〇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五〇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五三
第五章	扶養	一五五
第六章	家	一五八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五九
第五編	繼承	一六一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六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六四
第一節	效力	一六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六五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六八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七〇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七一
第三章	遺囑·····	二七三
第一節	通則·····	二七三
第二節	方式·····	二七四
第三節	效力·····	二七七
第四節	執行·····	二七九
第五節	撤銷·····	二八一
第六節	特留分·····	二八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八三
民法債編施行法·····		二八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九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九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九九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
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



(南)

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

限

第十條 失蹤人生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

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卽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

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

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

辦理召集應即派人持函或親臨催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

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

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
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

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

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

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

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

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

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

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

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

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二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

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一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

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
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
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
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名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

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

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

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

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
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
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
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

第一百四十條 代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

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

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

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

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意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

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卽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繼承人承認者適用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

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

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忽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

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

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任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

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百零二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卽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

本但須於一個月內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

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

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有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

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

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

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

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
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
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
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
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

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

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

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

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
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
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
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
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
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
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

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對
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無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

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二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二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銷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

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

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
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

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

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

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

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

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二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二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二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

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

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

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

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

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

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

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二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

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

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

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

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
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 對於贈與人或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
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
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
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思意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

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

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

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

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

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

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

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得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

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

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

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

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尢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

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

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

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

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

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

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

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

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

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

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

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

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

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

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

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

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

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

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

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

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

爲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

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
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
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
號卽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

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

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
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

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

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

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

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
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

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
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
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
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
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
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
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
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
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

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卽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

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損毀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

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

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

收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

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

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

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

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

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

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
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

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

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

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

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

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

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

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

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

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

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

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 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

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二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

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
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
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
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
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
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第三編 物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卽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其
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
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
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
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
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
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

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

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

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

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 or 他分割人之所有地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动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墮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

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

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

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

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

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

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

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四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四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

免除佃租

第四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四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

人得撤佃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

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

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

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

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

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

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

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

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

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

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

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

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

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

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卽作絕賣

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卽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

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

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

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
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
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
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有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
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
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四編 親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

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

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

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

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

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

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

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

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

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

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

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

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

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

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

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

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

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

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

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

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
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

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

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

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

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

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

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

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

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

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

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

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壻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担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

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孀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

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五編 繼承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

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

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

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爲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

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

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僞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

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

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

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

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

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

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

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

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

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

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

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

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

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

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

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

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

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

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

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

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

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

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

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

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

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刑

法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一

第一章 法例.....一

第二章 文例.....三

第三章 時例.....六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七

第五章 未遂罪.....〇

第六章 共犯.....〇

第七章 刑名.....一

第八章 累犯.....一

第九章 併合論罪.....八

第十章 刑之酌科.....〇

第十一章 加減刑.....一

第十二章	緩刑	二二三
第十三章	假釋	二二四
第十四章	時效	二二五
第二編	分則	二一六
第一章	內亂罪	二一六
第二章	外患罪	二一七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二二
第四章	瀆職罪	二二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三八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二四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四一
第八章	脫逃罪	二四五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二四六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七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五七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五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一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六五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六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七〇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七二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七三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七五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七六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七九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

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

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

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赦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

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癡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

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

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入軍籍之資格
-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

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

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上

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爲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

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

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

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

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

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電綫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

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

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

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

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

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
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
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

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財產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倍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
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
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

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絛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

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

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

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

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

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

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

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

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

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

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買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買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

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
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姦通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坟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坟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坟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坟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

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

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

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兇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二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

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

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

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助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

罪者

- 二 毀越門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

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

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

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

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
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
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
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
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

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

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院	一
第一節 管轄	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
第二章 當事人	九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九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一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三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六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一八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一八
第二節 訴訟費用	一九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二二
第四節	訴訟救助	二五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七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七
第二節	送達	三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九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二
第六節	裁判	四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五三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五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五四
第一節	起訴	五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六〇
第三節	證據	六三
第一目	通則	六三
第二目	人證	六七
第三目	鑑定	七五
第四目	書證	七八
第五目	勘驗	八三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八四
第四節	和解	八六
第五節	判決	八六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九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九四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九四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〇一
第三章 抗告程序	〇五
第四編 再審程序	〇七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一一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一二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一五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一九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二六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二六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二九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三二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三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

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卽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

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

得參與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爲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

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

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

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
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
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爲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

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

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

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

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

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并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

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爲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

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

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

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
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
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暫免審判費用
-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

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

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入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

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
稱及事務所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

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

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

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

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

錄上簽名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

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

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

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

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繼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

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

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爲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

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

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項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

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
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
記事項不生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爲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裁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證據

五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僞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常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

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

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

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爲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爲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

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爲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僞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一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一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日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

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

親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

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

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

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

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

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

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二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二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爲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

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 三 文書之內容
 -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因應釋明之
-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

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

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

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

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僞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

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

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

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

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

鑑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二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

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二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

造辯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

到者爲限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

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二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
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
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
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

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

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

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爲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

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爲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轉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

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

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

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

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

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

院得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並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

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為
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

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依本法得爲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爲七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

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

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

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

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

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

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
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爲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爲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

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尙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

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

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爲聲請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

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
訴

-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一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

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

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卽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

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爲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爲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如監護人卽爲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三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

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

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但以夫妻同爲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

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五十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

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

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爲原告或爲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爲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

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

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
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

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

起算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

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

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

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爲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

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

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

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

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

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

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

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

如受宣告人尙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

爲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

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爲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爲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爲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

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

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爲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

轄爲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以判決將該事

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

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四條）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第五條至第二十二條）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六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一〇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一五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第六十六條至第八十六條）	一七
第七章 證人（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二二
第八章 鑑定人（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三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三二
第十章 勘驗（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三八

第十一章	辯護（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四〇
第十二章	裁判（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四二
第十三章	文件（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四四
第十四章	送達（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四五
第十五章	期限（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十二條）	四七
第二編	第一審	四九
第一章	公訴	四九
第一節	偵查（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	四九
第二節	起訴（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五九
第三節	審判（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六一
第二章	自訴（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	七五
第三編	上訴	八〇

第一章	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	八〇
第二章	第二審（第三百七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五條）	八三
第三章	第三審（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十三條）	八五
第四編	抗告（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	九二
第五編	非常上訴（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九六
第六編	再審（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九七
第七編	簡易程序（第四百六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	一〇二
第八編	執行（第四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零五條）	一〇六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第五百零六條至第五百十三條）	一一二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		一一五

刑事訴訟法 目錄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_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
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
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
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
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

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

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

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

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
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

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

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

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

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

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

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

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

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

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

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

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

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祕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二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二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二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二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二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

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

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

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

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

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托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

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祕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

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

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

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

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

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

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

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理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

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日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
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人
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

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

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

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

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

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

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

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

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消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

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効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

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

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
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
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
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

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

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

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二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二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

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

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

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

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

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

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二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

訴論

第二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 七 自訴經撤回者
 - 八 被告已死亡者
 -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

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

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

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

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卽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

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二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二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

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二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卽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

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

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

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

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

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

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

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托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

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

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

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

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

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

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卽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

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

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

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

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

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

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

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

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精平

裝每册定價大洋

二元
一元六角

(國外郵費照加)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